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傅仕涛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涂投资”）、合肥京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京坤投资”）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所致，不涉及股东持股数量变动，各自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 本次权益变动前，傅仕涛先生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9,924,91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46%。

● 本次权益变动后，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9,168,454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6.76%；合涂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3,40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62%；京坤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83,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8%。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不再为傅仕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相关股份将不再合并计算。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仕涛先生。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出具的《关于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的告知函》，经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傅仕涛先生分别变更为刘俊先生、葛彭胜先生。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合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傅仕涛先生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一致行动关系解除。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傅仕涛先生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傅仕涛先生作为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支配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在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期间，三者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上始终保持一致意见，严格履行相关承诺事项，不存在滥用自身控制地位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仕涛先生不再担任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由刘俊先生、葛彭胜先生担任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统筹合伙企业日常运营、资产管理及合伙人事务，依法独立行使本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履行相关合规义务。

二、一致行动关系构成及解除情况

傅仕涛先生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涂投资、京坤投资间的一致行动关系系因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担任合涂投资、京坤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其构成控制关系而形成。除上述控制关系外，双方未签署过一致行动协议，也未就对公司股东权利行使保持一致行动作出具体安排。

根据《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合肥合涂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合涂投资、京坤投资作为股东需要对被投资公司的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拟表决事项直接作出决定并代表合涂投资、京坤投资进行表决，其他合伙人均同意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并代表合涂投资、京坤投资表决而无需就拟表决事项单独召开合伙人会议或取得其他合伙人同意。

近日，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已完成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工商变更登记，傅仕涛先生不再担任前述两家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两家合伙企业不再具备控制权，无法干预其股东表决权行使；傅仕涛先生、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共同确认，变更完成后三方将各自依据独立意思行使股东权利，原基于控制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自动解除。

三、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9,168,454	26.76
2	合涂投资	673,403	0.62
3	京坤投资	83,061	0.08
合计		29,924,918	27.46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傅仕涛先生、合涂投资及京坤投资的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傅仕涛	29,168,454	26.76
2	合涂投资	673,403	0.62
3	京坤投资	83,061	0.08

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仅终止各表决权一致行动安排，傅仕涛先生、合涂投资、京坤投资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均未发生变动。自此，各方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再合并行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仕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6.76%股份，为公司单一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且其长期担任公司董事长，主导公司经营管理。公司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同时公司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基于上述持股及股东结构情况，傅仕涛先生依其单独持股比例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傅仕涛先生。

四、其他说明

1. 本次权益变动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通过相关安排规避减持限制及其他违反各自所作承诺的情形。

2.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合涂投资、京坤投资所持公司股份在 6 个月内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规定。

特此公告。

科威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8 日